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特约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四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险责任免除中的“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”修改为“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”。

